

臺中市第 110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發展果菜運銷冷鏈供應計畫」 第一期統包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現況停車位數量位置與未來停車位規劃請說明比較。現況位址有減少機車格，請說明增減車格位數及確切位置。
 - 2. 請補充說明建物 B1、1F、2F 等各樓層開發內容。
 - 3. 請說明基地開發後是否有裝卸貨車臨停需求？臨停位置於何處？
 - 4. 右下角轉角處非基地範圍，請補充說明土地權屬及未來是否可沿用。
- 二、 交通規劃科：臨時管制室將設於現有管制室旁，施工期間是否影響功能運作及請補充臨時管制室之設置位置。
- 三、 交通工程科：因出入大車多，建議出口增設出車警示燈，以提醒用路人。
- 四、 運輸管理科：P.4-2 大小型車混用車格，車格標線及停放時間標示如何處理。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口建築線後退 2 公尺處標明視距(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 2. 請補充說明停車衍生需求之相關推估及計算。
- 六、 陳委員朝輝：
 - 1. P.3-6 衍生需求未估算？本案改善批發市場冷藏設施與集貨包裝場，出入口動線也未變動，並無任何衍生需求？
 - 2. Pi 開發內容表停車格位數，請修正。
 - 3. P.4-2 圖 4.1-1 停車空間布設示意圖，請標示本次興建法定車位 36 輛。
 - 4. P.4-2 大貨車停車格位建議具體標繪？
 - 5. 小型車停車格位是否區分攤商、與一般民眾？是否收費？
 - 6. P.4-3 小型車行駛動線，有若干衝突點，建議改善？

7. P.5-7 本文使用「建議」，交通改善規劃具體落實作法？
8. P.5-5 施工區於環中路設置施工大門，工程車進出影響環中路一段車流，特別是中清路 180 巷口(號誌路口)，請落實進出工程車輛管制與疏導。

七、林委員佐鼎：

1. 請釐清說明現況車位數。(現況車位數、本次增加 36 席汽車位、總汽車位 330 席，三者關係為何?)並請標示位置。
2. 請補充說明改建區域現況功能及未來功能，進一步請補充說明衍生旅次為 0 之合理性。
3. 施工期間大型告示牌建議移至施工大門前方。
4. 市場內道路請繪製車道線。
5. 身障車格建請集中設置，建議靠近市場為主。
6. 請補充說明施工車輛運作軌跡與空間，並請說明施工車輛臨停位置可放置幾部施工車。
7. 本案是否有大型車法定停車位？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後續停車場倘為收費使用，請洽本局停管處確認。
2. 請補充標示現況及未來停車場位置及數量。

九、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本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牛埔橋，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牛埔橋改善工程，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新工處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址交通負擔。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3.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18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交通行政科：離場機車須先往左偏才能離場，請評估是否須調整。
- 二、交通規劃科：P.4-8 圖 4.3-1 圖例自設汽車位 27 席，與 P.4-7 表 4.3-1 數量配置表席位數不一致，請修正。
- 三、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 P.4-7，無障礙車位是否可以多配置於高樓層。
 2. 報告書 P.5-2 及 P.5-3 尖峰時段不一致，請確認。
 3. 報告書 P.5-2 圖說有施工車輛臨停路段，請補充相關論述。
- 四、停車管理處：
 1. P.4-7 自設車位 24 席與 P.4-8 圖說不符，請修正。
 2. 有關顧客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請說明機車乘載率為何較汽車乘載率高。
- 五、陳委員朝輝：
 1. P.2-27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調查，至少一張表呈現各停車場供需調查數據。
 2. P.3-10 請補充說明與本基地緊鄰相鄰之開發基地(興富發建設)之衍生交通需求？建議交通衝擊評估應將其納入？
 3. P.4-1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方案一、二之對比，顯而易見。是否有其他可行替選方案？
 4. 基地河南路汽機車出口，右側緊鄰現有大樓(由鉅建設)停車場入口，請說明是否有車流衝突點，及提升安全之具體作法。
- 六、林委員佐鼎：請補充原核備與本次變更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之比較表。
- 七、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2.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

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潤隆建設台中市西屯區中正段 228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洛陽東街汽車出口建議拉直。
2. 請補充洛陽東街臨停車位進出方式，進出動線是否影響行人動線？
3. 停車場出口位於洛陽東街轉角處，建議增設警示燈以維護往來人車安全。
4. 洛陽東街為地區型道路，設置停車場出入口於此，應善盡鄰里溝通。
5. 青海路二段規劃汽車入口，請承諾基地青海路二段汽車入口未來不會變更為汽車出入口雙向通行。
6. 地下層車位編號 318、319、430、431、535、533-1，其車輛進出安全性請檢討。
7. 店鋪、一般事務所車位規劃數量圖說與內容文字有誤植。

- 二、 交通工程科:汽機車出入口位於洛陽東街彎道處，設有雙黃線，車輛為右進右出，後續不得要求斷開雙黃線。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報告書 P.4-12 地面層機車出入口是否與人行道銜接，銜接方式為何？
 - 2. 報告書 P.4-12 地面層機車出入口位置之警示設施請加強。
 - 3. 報告書 P.5-7 地面層機車出入口請標示相關交維人員及機車動線。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5-8 請補充基地至捷運「文心櫻花站」步行方向及捷運到站資訊供民眾參考，以鼓勵使用捷運綠線意願。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4-14 表 4.3-1 低碳(汽、機)車位與後附圖說數量不符，請修正。
 - 2. 有關機車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實設車位僅多於需求 6 席，建議可依本市機車持有率或機動車輛成長率再增設，以避免未來需求外溢至周遭路段。
 - 3. 請補充裝卸車位之設置情形及管理方式。
- 六、 陳委員朝輝：
 - 1. 清單-2 經清查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約為 1.75，依本基地周圍道路環境、與社區住戶組成，請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
 - 2. P.2-8 請說明車流調查日期？
 - 3. P.2-18 台灣大道二段與文心路三段路口，平日昏峰台灣大道東向、文心路南向，路口停等延滯明顯低估，路口服務水準請再確認。
 - 4. 2.3 節請補充說明基地鄰近路口文心路-四川路口道路服務水準。
 - 5. P.4-2~6 請說明汽機車出入口配置，交通局核備過程與日期？
 - 6. 住戶車輛進入停車場，規劃於青海路，請說明由基地南側與東側進入停車場之車輛行車動線？
 - 7. 停車場汽車出口、機車出入口，規劃於 8 米洛陽東街，該街廓現有住戶普遍於門前路邊停車，請說明與現有住戶溝通協調過程。
 - 8. 本案基地鄰近惠來國小，請說明孩童人行動線。
 - 9. 進出基地的主要路口：青海路與洛陽路口，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該路口之交通改善建議。
- 七、 林委員佐鼎：

1. 地面層機車停車空間，洛陽東街北端出入口建議與洛陽東街南端出入口整併。
2. 洛陽東街側進出口請標示車道坡度。
3. 地下二層編號 451、452；地下三層編號 342、343 無障礙停車位較難停放，建議調整。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地面層臨停車輛車行動線。
2. 請承諾未來不會要求於青海路側設置網狀線。

九、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2. 請交通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